证券代码: 873538

证券简称: 隧唐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 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制订本章程。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	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45383K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 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 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 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手续。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 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式。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 存管并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 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 股份情况如下:发起人姓名(名称)认 份情况如下: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额 购股份额(万)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连朝 (万)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连朝晖150货 晖 150 货币 2055. 6. 25 张森 750 货 币 2055. 6. 25 张森 750 货币 2055. 币 2055. 6. 25 黄学涛 100 货币 2055. 6. 25 黄学涛 100 货币 2055. 6. 25 6. 25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26,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公 司适用的做市交易、集合竞价交易或 连续竞价交易;(二)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 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 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

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 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 予遵守。

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 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 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 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 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 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 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 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 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 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 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 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 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 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 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 四) 审批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 易事项 (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 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交易事项的 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六)审议 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内 部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 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 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 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 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 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和送达召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不可以在股东会时,以在股东会对,以在股东会对,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进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 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 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 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上述起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 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本节规定的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数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数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数别数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 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 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 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 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 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 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

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 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 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 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 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 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 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 单,但前述提案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总人 数的比例应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相当,并应当根据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由公司职工通过 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 会。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 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 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 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 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 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 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 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 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

公司利益;(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碍监事会行使职权;(六)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应由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决定除应由 股东大会、经理决定之外的其他交易 事项:(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 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且不得将该权限 授权他人。(十)审批批准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 上,且超过200万的。(十一)审议批 准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 易(除提供担保外):(1)关联方为公 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 费的:(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十二)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根据 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 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

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限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 的工作: (十九)讨论、评估对公司治 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二十)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表决等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并作为章程附件。董事会根据工作需 要设立董事会经费, 在公司预算中单 独列支。董事会经费的使用由董事长 审批, 财务部门具体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 等程序,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 件。

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 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 事会重要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 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授予的本条规定之外的其 他职权。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经理认为 必要时,也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审议事项;(四)发出 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 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 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大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非现场表决。现场表决或非现场表决。现场表决有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两种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邮件、通讯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表决或非现场表决。现场表决有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两种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邮件、通讯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 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 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 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根 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设置,由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 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 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对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按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 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如因监事辞 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或者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除上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 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 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讲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胜强,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医型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医型型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医型型人员类型型型、产品的一种。这个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五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审议事项;(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公司章 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 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企会 人。 公司,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先用为年利润。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人和金属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合人和金属人。 公司,但本章程规定,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人的股份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份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 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 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 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五)以手机 短信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 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第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特快 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 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成功完成通话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应保存送达过程的音像资料;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文件被成功接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指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 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 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 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 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 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公告之时之时,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时起三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告。信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的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 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转移的其他关系。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 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 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 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 内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未连任的,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 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或劳动合同期限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适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本章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 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 (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 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 (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 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